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2015 年 1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介绍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该报告是根据 2178(2014)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给委员会的。

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 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 号决议第 23 段提交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一. 引言

1. 2015 年 3 月 24 日,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3 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报告。委员会谨感谢监测组为完成任务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2. 自 2005 年 12 月起, 委员会确立了对监测组向其提交的每份报告作出反应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的做法。

### 二. 获得委员会支持的建议

3. **跟踪执行情况。**监测组建议安全理事会系统地跟踪第 2178(2014)号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执行情况。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 将在其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及此事。

4. **加强边境管制能力。**根据监测组的建议, 委员会同意向主管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捐助方发函, 鼓励它们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目的是加强边境管制能力,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委员会还将发表一份内容相同的新闻稿。

5. **有效分享信息。**根据监测组的建议, 委员会同意致函所有会员国, 提醒它们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有效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信息的重要价值, 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及时分享旅客信息、国家警示清单资料、相关分析报告和良好做法。该信将提议, 根据信息敏感程度, 会员国可使用各种渠道, 如情报、执法、军事或其他双边渠道。该信还将鼓励在可能的情况下, 最大限度地开放利用多边工具, 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据库。

6. **鼓励新的列名。**根据监测组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同意致函所有会员国, 鼓励会员国根据第 2161(2014)号决议的规定, 按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提出对在资助、招募或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面(包括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发挥关键作用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列名。

7.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根据监测组的建议,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 鼓励它们制定和执行各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 其中强调采取最适合其国家和社会的预防性办法, 并与其他会员国进一步交流和传播最佳做法, 包括反宣传。

8. **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鉴于必须成功地促使已放弃恐怖主义的人重返社会, 并尽量减少仍致力于暴力极端主义者构成的威胁, 根据监测组的建议,

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强调为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制定筛查和改造方案的重要性。

9. **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根据监测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其国内立法提高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如在其管辖范围内经营的旅行社、航空公司、金融机构和非营利组织，提醒它们必须警惕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滥用其产品和服务，并强调指出私营部门能够通过与有关当局进行积极主动的接触，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全球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0.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指标。**根据监测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与所有有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示警红旗”指标，以帮助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发现并举报可能存在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11. **滥用非营利组织、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跨界流动。**根据监测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致函会员国，强调滥用非营利组织、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跨界流动的风险，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12 段，并强烈鼓励会员国执行旨在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跨界流动的有关国际标准，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12. **能力建设支持。**根据监测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安理会处理会员国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时可能遇到的具体能力差距，并鼓励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在内的捐助方向最需要得到帮助的领域和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 三. 其他建议

13. **与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对话。**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与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公司进行对话，以探讨如何根据本国法律，制止基地组织关联者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宣传、联络和招募。委员会未能就这项建议达成共识。